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组合

审查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一. 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1. 自从通过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介入中非共和国的工作,为增加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重视关注作出了很大努力,包括进行宣传和由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动员现有的潜在捐助者和相关行为体。主席的具体努力包括访问了一些捐助国首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布鲁塞尔、罗马、伯尔尼和巴黎)和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与一些组织交涉(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克林顿基金会、国际明爱、马耳他骑士团)。在联合国系统内,主席加强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和有可能在中非共和国发挥更显著作用的其他行为体。

2. 更具体地说,在过去6个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成员重点关注少数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全面安全部门改革范围内的复员方案以及定于2010年举行的大选的筹备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又密切注意发展中心项目的动态。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主席到不同首都和机构开展了一些宣传任务,为定于10月29日班吉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捐助国会议筹集资源和争取支持,并为未来几个月内可能举行的圆桌会议筹集资源。主席继续发挥他的倡导作用,以确保复员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之间建立适当联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在一定程度上乐于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他们在全国境内努力重组和部



署训练有素和设备齐全的安保部队。总的来说，法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是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的主要财政捐助者。其他双边捐助者支助中非共和国军事和警察部队、包括国家警察的培训，以及提供军事方案编制法律起草方面的技术咨询。

4. 在过去六个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专心一致地处理该国的复员方案进程。除了根据复原方案进程，在筹集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和提供技术援助克服复员方案的瓶颈外(如中非经共体军事观察员的筹资)，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在国家一级的复员方案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仍然继续了解在拟订、确定和通过复员方案项目文件方面的当前动态。主席甚至进一步介入，参加涉及拟订复员方案的伙伴的联合国主导的定期协调会议；对方案文件谈判产生的一些问题和对中非经共体的军事观察员的部署问题，协助取得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主席对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保持压力，确保为提供给复员方案的所有资金制定透明和负责的机制。建设和平基金、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开发署向复员方案项目提供财政支助。中非经共体与中非共和国签署了一项技术协定，向复员方案提供 31 名军事观察员，由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其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资金。建设和平基金也支助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兵复员方案。

良政与法治

5. 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包容的政治对话和执行其建议及结论，是为该国可持续的巩固和平创造条件的必要步骤。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察觉到要采取一些数量有限的优先行动。虽然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筹备下一年的大选方面)，但在其他一些领域尚要进行大量工作。

6. 在过去六个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张早日修订和通过选举法、以便能够迅速设立联合独立选举委员会和任命其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为组织 2010 年的大选筹集财政和技术支助。政治事务部派出的一个选举援助评估团与国家对应人员一道确定了那些需要国际社会支助的领域。欧洲联盟委员会已专为选举拨出 570 万美元。主席一直积极参与拟订该国的复员方案，因为这项方案是在稳定的安全环境下举行 2010 年选举的一项必要先决条件。

7.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国和开发署)作出了很大努力，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加强该国的体制和监督框架。主席鼓励一些组织，包括国际发展法组织、各议会联盟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等考虑采取一些可以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工作领域的方法。建设和平基金支助了一系列项目促进和解、提倡社区电台、提高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独立自主、支助冲突区的妇女领导和支助举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总的目标是促进和平文化。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法国和其他捐助者向具有相同重点的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委员会成员向一些项目提供了重大支助，这些项目的目的是更公平地提供司法服

务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爱尔兰、荷兰和开发署提供了资金。此外，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个项目 and 世界银行的一些项目目的是为了改进经商环境。国家机构内部在两性平等，包括妇女平等参与领域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也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支持失业青年的职业培训。

发展中心

8. 已经积极开展发展中心的筹备阶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最近完成了 10 项区域需要评估研究(“专著”)，这些研究在当地得到论证。2009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国家论证讲习班。新的优先领域包括取得基本社会服务、基本行政基础设施和扶贫。定于 2010 年初开始执行项目。委员会仍然深信发展中心项目极为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受冲突影响社区的振兴和国家复员方案进程的重返社会成分。

9. 委员会继续主张为发展中心项目筹资，但只取得有限的成功，在确定最后所需经费后，该委员会将发挥一项重大作用。虽然欧洲联盟委员会承付 4 000 万欧元和其他方面的承款，预计资金缺口很大。委员会又将继续推动政府和所有国际伙伴对发展中心战略采取一项协调一致的办法，认为这些中心应扩展到该国以前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中非共和国政府尚待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确保项目具备关键的国家自主权。

二. 评估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承诺

10. 在根据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规定进行的第一次正式审查框架内，后续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以(a) 评估在实施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b) 评估政府和民间社会执行承诺的情况；(c) 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和提出建议。

11. 后续和协调委员会审查了对政府和民间社会履行承诺方面的三项优先重点规定的总体活动。对重点的逐一审查表明以下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执行程度：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12. 在这一重点的三个领域规定的 29 项活动中，11 项已完全执行、11 项正在执行和 7 项没有执行。在很多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体制改革、加强体制和人的能力、人道主义法以及创造有利于和平与恢复居民与国防与安全部队之间的信任、特别是有利于执行复员方案进程的环境等方面。

13. 评估这一重点在所有领域的活动，即在全国境内重新组织和部署建制的和设备齐全的国防与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并加强居民与机构之间的信任；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复兴社区，以便能够强调取得的成果基本归结为：

(a) 已执行的活动：

(-) 2009 年 7 月 14 日颁布《军事方案拟订法》；

(二) 设立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建议后续和协调委员会；

(三) 自 2009 年 1 月 29 日起设立了复员方案进程指导委员会，并于 2009 年 2 月 3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四) 独立选举委员会就安全部门改革的启动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展开运动；2009 年 10 月 2 日发布实用指南；2009 年 10 月 30 日就加强议员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b) 正在执行的活动：

(一) 在人权领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防部及国内安全部共同一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一系列持续培训；

(二) 拟定军队新的纪律总条例、士兵行为守则和定期支付薪酬及总粮食补贴；

(三) 在冲突区进行多项活动，特别是在内陆 (Paoua、Bozoun、Kaga Bando、Kabo、Ndele、Obo) 等分发粮食；通过当地居民的参与和组织一个门户开放日等，重建 Obo 的医院和行政大楼、学校和桥梁。

没有执行某些活动，原因是这些活动取决于其他活动的完成或缺乏资金。例如营房和国家警察旅以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分遣队武器库的建造或组建。

良政和法治

14. 在这一重点的三个领域规定的 44 项活动中，9 项完全执行，28 项正在执行，7 项没有执行。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执行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建议，加强机构和人的能力，监督共和国机构，过问人权和儿童问题，促进有利于商业、和平和恢复信任的环境。由于治理的横向性质、这一重点的某些活动取决于其他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评估这一重点所有领域的活动，即组织具有公信力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立法选举和市镇选举；强化体制框架和共和国机构的监督以及加强透明度；促进和平、民主及民族和解的文化；改进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及其质量，加强国家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善经商环境；确保在获得保护的环境下妥善地管理自然资源，并保证公平分配其收入，能够强调取得的成果基本上归结为：

(a) 已执行的活动：

(一) 颁布订正《选举法》；通过 2009 年 10 月 9 日的第 09316 号法令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

(二) 2009年8月8日颁布了第09/014号修订的《最高司法委员会法》；2009年9月17日签署了第09296号法令，确认总统、副总统、高等法院法官的当选；通过和颁布关于高等法院组织和运作的法律；

(三) 2009年4月20日颁布了《采矿法》，2009年4月30日签署了适用文本；拟订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程序(建立体制框架)；宣布中非共和国为《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成员；2009年3月23日发表了第一份报告；

(四) 从2008年7月31日起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五) 通过拟订中非共和国《采掘业透明度倡议》，设立了一个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框架；颁布了《林业法》、《采矿法》、《水事法》、《电力法》和《环境法》；通过了一项国家能源政策文件，并组织了水部门和整治委员会的圆桌会议；

(六) 定期支付薪酬；

(七) 把开发自然资源所得的一部分收入归还《采矿法》和《林业法》包括的有关地区的市镇。

(b) 正在执行的活动：

(一) 执行2010年选举进程，但尚待筹集资金；许多活动正在执行中，另一些活动尚待提供资金。例如着手处理选举进程、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建议后续委员会的运作等便是这种情况；

(二) 通过2008年3月28日的法令，成立了负责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的国家委员会；开始培训负责推动人权不同部门的干部；2009年5月4日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的国家报告；

(三) 设立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建议后续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尚待提供资金；

(四) 向媒体观察站提供装备；扩充Bimbo传播中心；向Nola、Berberati和Bambari三个地方电台提供后勤装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执行“表达与和解”项目及“社区电台”项目，为加强媒体能力综合某些行动；业已签署了部长令，在全国境内任命16名和解电台代表和台长；

(五) 2009年6月25日通过了公务员总法规；通过了公共行政组织框架草案；四个最新的试办部委的审计正在完成；自2009年5月28日开始实行国家公务员管理简化程序；2009年6月通过了一项能够改造公共行政的工作计划；

(六) 在Nana Gribizi区和Ouham区建造两座司法大楼和一些与男子分开的女子拘留所；重建在Ouham Pende和Kemo的司法大楼；

(七) 为创造企业建立了特别的窗口并投入业务；2009年3月2日选举商业、工业、矿业和手工业商会主席团成员及其成员就职；2009年4月17日，政府资助36 000 000非洲法郎、国际金融公司资助10万美元，发起重建商业、工业、矿业和手工业商会大楼的工程；正在拟定工程估价单；在首都成立一个长期协调框架；拟订一项贸易法草案和关于在中非共和国投资的基本规则的法律正根据Bis Clim作出重新解读；

(八) 通过了国家无线电保护机构法规。

发展中心

16. 这一重点的三个领域规定的15项活动正在执行中。由于在中非共和国这是一个新鲜概念，因此尚未出现显著的进展。然而，联合国人居署执行的发展中心战略规划进程只提供(研究)依据；在发展中心各种行动计划的投资阶段得到执行后，立即可在这个基础上衡量显著的进展。此外，在其他重点取得的进展，对于执行这一重点的活动提供了原动力。

17. 评估这一重点所有领域的活动，即确保居民公平获得优质的基本行政服务和社会服务；支持恢复经济活动和促进创收活动；通过支持社区体制化和振兴社区基层机构，能够强调取得的成果基本上归结为：

(a) 考虑到发展中心各种行动计划中分散的行政部门的改组和加强能力；

(b) 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力求向贫困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力求进行区域专题研究，以便指导发展中心规定的一系列干预对象；

(d) 透过业已设立的中非农村电气化机构，为综合农村电气化的发展通过一项能源政策文件；

(e) 考虑到优先经济部门(矿产、农业、渔业)的优先需要，在筹备圆桌会议的不同分部门战略方面，这些部门可能得到国际援助、合作或投资。

必须指出的是，为了巩固取得的成果，仍继续进行某些已完全得到执行的活动。

三. 评估民间社会的承诺

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18. 评估这一重点所有领域的活动，即：改组和在国家领土内部署建制和装备良好的国防与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并加强居民与机构之间的信任；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复兴社区，突显以下成果。在民间社会作出的14项承诺中，只有两项开始实行，即：

(a) 中非妇女法学家协会与丹麦难民理事会共同向居民宣传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b) 中非妇女法学家协会和中非非政府组织间理事会协作推广法规条文。

良政和法治

19. 评估这一重点所有领域的活动，即组织具有公信力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立法选举和市镇选举；强化体制框架和共和国机构的监督以及加强透明度；促进和平、民主及民族和解的文化；改进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及其质量，加强国家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确保司法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善经商环境；确保在获得保护的环境下妥善地管理自然资源，并保证公平分配其收入，能够强调取得的成果归结为如此。在民间社会作出的 7 项承诺中，只有一项活动得到执行，两项活动尚在执行中：

(a) 已执行的行动：中非非政府组织间理事会参加修订选举法；

(b) 正在执行的活动：

(一) 中非妇女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 MERCY CORPS (苏格兰) 合作，在班吉进行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运动；

(二) 向居民和社区进行宣传，以便使他们拥有自然资源和对自然资源的妥善管理负责，因为自然资源常常是紧张关系的根源之一。这一宣传运动是由中非妇女组织和中非非政府组织间理事会进行的。

发展中心

20. 评估这一重点所有领域的活动，即确保居民公平获得优质的基本行政服务和社会服务；支持恢复经济活动和促进创收活动；通过支持社区体制化和振兴社区基层机构，能够强调取得下列成果。在民间社会作出的十项承诺中，已知有一项活动正在开始执行：

(a) 妇女国际发展委员会(妇发委)通过小型项目的形式参加促进创收活动；

(b) 国际明爱机构推动成立一些组织，目的是供应农具和役用牲口，振兴 Obo 的农业和畜牧生产。